

年度反腐大片如约而至,正风肃纪不停歇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联合摄制的四集电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1月5日晚播出第一集《惩治蝇贪蚁腐》,迅速掀起收视热潮。

自2014年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连续推出了11部反腐电视专题片。这些专题片既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忠实记录,也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注脚。专题片以案件情景重现、违纪违法人员现身说法、办案干部剖析点评等形式,扬清抑浊、震撼心灵,是对试图伸手者的当头棒喝、对思想松懈者的咬耳扯袖。

年度反腐大片每次一经播出就引发舆论强烈关注,既是因为其视角权威、细节生动、制作精良,更是因为其中的案例彰显了我们党直面病灶、刮骨疗毒的勇气。人民群众愿意看、追着看,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成效的认可,更饱含着人民群众对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的期待。

片中一起起腐败案充分表明,政治生态稍不注意就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所以必须始终保持刀刃向内的坚定自觉,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汇



聚激浊扬清的强大正能量。

本年度反腐大片取名《反腐为了人民》,凸显的正是“反腐败就是为了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鲜明主题。其中选取的案例,涉及多个重点领域,全景展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如何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的生动实践。片中的案例警示我们,无论是防范“围猎”腐蚀、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和翻新升级,还是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仍然任重道远。

要做到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必须更加有力遏制腐败增量、更加有效清除腐败存量;必须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增强协同性,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

年度反腐大片的如约而至,释放出反腐败斗争一刻不停、永远吹响冲锋号的强烈信号。中央惩治贪腐从来没有手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力反腐、刚性执纪,印证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绝不是空话。片中的这些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

公共场所禁烟不应有争议

张冬梅

前不久,演员徐某在一餐厅劝阻男子抽烟一事登上微博热搜。据媒体报道,修改后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将于1月20日起实施,其中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第一项删除了饭馆、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5处场所。“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引发热议。

长期以来,在室内公共场合“吞云吐雾”的现象备受诟病。有人苦二手烟久矣,认为无论有否明文禁止规定都不该在室内抽烟。但也有一些人认为,在没有张贴禁止吸烟标志的场合为什么不能抽烟?加之,一些场所睁只眼闭只眼,禁烟主动性不足,反倒给了吸烟者“底气”,面对好言相劝态度嚣张不说,甚至还对劝阻者施以言语和行为暴力。

演员徐某的遭遇表明,尽管很多人认为“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已是共识,但并非人人都能自觉践行,在履行控烟责任上尚有模糊地带。其中一大争议点在于对“公共场所”的界定上。

对此,不少专家表示,上述条例主要适用于卫生管理,并不适用于一般的控烟的执法范围。若因此认为餐厅等场所将无法

禁烟,恐怕是一种误读。虽然多数地方的控烟法规没有对公共场所作出定义,但多地都建立了多部门执法机制,比如上海明确规定了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执法。事实上,目前各地的禁烟标准、处罚依据和执法尺度不一。鉴于此,社会上对于出台一部专门的全国性控烟法律法规早有呼声。

公共场所禁烟不应有争议,但知易行难、任重道远。《“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从这个角度看,进一步加强控烟宣传,完善制度设计,明确标准规范,营造无烟、健康的公共环境至为重要。对于“公共场所”,列举显然无法穷尽,不妨就采取公共认知意义上最宽泛的理解,在地方实践中能禁则禁、应禁尽禁,真正让文明吸烟成为自觉——而这恰是控烟工作和公众健康所需要的。

公告

我司定于2025年02月18日下午14:00-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27号电魂大厦,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变更等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特此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蛮不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码上”严监管



国家医保局日前发文,全面推进“码上”严监管,充分发挥药品追溯码数据价值,构建各类大数据模型,拓展监管应用场景,对串换倒卖医保药品、空刷套刷医保卡、伪造处方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开展精准打击,加大处置力度。
新华社 徐骏 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江浩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与江浩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银行已将其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江浩,该债权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也一并转让给江浩。
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或江浩联系。银行联系地址鄞州区百丈东路868号,联系人沈经理,电话0574-87371866;江浩联系地址象山县石浦镇大中华路58号,联系电话15067446886。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江浩
2025年1月8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雨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雨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陈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雨履行相关义务。
陈雨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雨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雨 2025年1月8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担保情况	备注
1	蒋国建	人民币	1580000.00	57819.73	1637819.73	由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美地兰庭8幢1单元602室共计119.6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由周秀丽提供担保	
合计			1580000.00	57819.73	1637819.73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4年10月31日)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孙成浩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与孙成浩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该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成浩。
债权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主债务人名称:舒建辉;债权本金余额:5000000元;债权利息:967273.67元;主债权文书合同号:借款合同编号04000RE21B7ML1A、04001RE21BA08DM;抵押担保合同号:抵押合同编号为04000DY21B7ML1C。
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银行或孙成浩联系。宁波银行联系方式:葛律师,电话:0574-89130296,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望山路166号。孙成浩联系方式:电话:13132073680,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新中北家园1幢202室。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孙成浩 2025年1月8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朱凯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与朱凯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该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凯。
债权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主债务人名称:田雪冬;债权本金余额:1150000元;债权利息:329781.53元;主债权文书合同号:借款合同编号03000RE21BF2G06、03000RE21BF8A98;抵押担保合同号:抵押合同编号为03000DY21BF2F5F。
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银行或朱凯联系。宁波银行联系方式:凌律师,电话:0574-87277725,地址:宁波市宁东路345号。朱凯联系方式:电话:18768117748。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朱凯
2025年1月8日